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1,692,268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61,543,86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33,236,13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6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屹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560,000股,并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955,5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55,772,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2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9,787,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对应股东39名,股份数量为1,533,236,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88%,其中: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1,692,268股,对应限售股东数量为6名;除战略配售限售股外,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61,543,867股,对应限售股东数量为33名。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届满将满,将于2026年7月8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并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股东江苏规划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招租现代产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环旭创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环旭创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惠州经略科技开发区兴睿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合信智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合信智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石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禾舜创芯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芜湖领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瀚云义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和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杉鼎晖(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星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万容汇上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华控广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鑫路华创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青城科技(福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华创鑫晟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P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2019 Limited、北京亦庄投资集团、烟台芯盛(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和自愿限售的承诺:

“一、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公司股东BEST Holdings #1, LLC、BEST Holdings #2, LLC、宁波义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Oceanpine Marvelous Limited、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金鼎创投启元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金鼎源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鼎源新鼎源广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鼎源新鼎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青城科技开发区兴睿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其青城源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致鑫鑫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致鑫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和自愿限售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现任及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Hao Allen Lu (陆豪安) 、Shubash Deshmukh、Schubert S. Chu、Frank Moreman、Michael Xiaoxuan Yu (杨晓安)、Qiang Liang (梁强)、Laizhong Luo (罗来忠)、谢巍、单一、王进关于股份锁定和自愿限售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如将买卖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

四、发行人上市前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六、发行人有关员工股权激励制度对本人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本人同时遵守相关规定及协议文件。

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公司现任及前任核心技术人 Hao Allen Lu (陆豪安)、Michael Xiaoxuan Yu (杨晓安)、龙茂林、Hua Chung (华伟)、Schubert S. Chu、Lee Pook Hong (李福松)关于股份锁定者自愿限售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如将买卖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上市时本人所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计算,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三、发行人有关员工股权激励制度对本人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本人同时遵守相关规定及协议文件。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BEST Holdings #1, LLC、BEST Holdings #2, LLC、宁波义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Oceanpine Marvelous Limited、环旭创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环旭创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合计直接持股5.26%)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企业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二、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经营、资金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三、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四、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公司股东泰来安享科创板创业投资基金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

“1、本公司为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对屹唐股份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安排,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行使安排,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实施决策,屹唐股份资管计划的独立运营,均有实际控制权;

2、屹唐股份资管计划系依法设立的资管计划,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参与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的投资者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且均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4、屹唐股份资管计划认购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资金来源均来源于各投资者自有资金出资,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没有使用募集的资金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没有违规配资、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杠杆、嵌套等情况;

5、屹唐股份资管计划认购发行人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接受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屹唐股份资管计划获得的战略配售的发行认购,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票;

7、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规定要求本承诺期限长于本承诺,则屹唐股份资管计划将接受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8、屹唐股份资管计划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9、本公司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0、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实施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1、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实施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2、如上述承诺事项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公司所管理的屹唐股份资管计划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捐赠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股本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股东中国国际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

“1、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或已取得有权机构的相关豁免),符合《实施规则》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

2、本公司属于如下类型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国家级大型投资机构,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配售投资者与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

3、本公司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

4、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公司为本次配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本公司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票;

6、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本公司确认本次企业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实施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2)联席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本企业的证券资金;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4)发行人承诺在本公司获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5)本公司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6)本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8、本公司向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资料的复印件及扫描件与原件一致;该资料和数据文件提供给中介机构之日及中介机构出具本次发行相关报告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9、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公司股东合肥中电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

“1、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或已取得有权机构的相关豁免),符合《实施规则》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

2、本公司属于如下类型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下的下属企业,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

3、本公司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

4、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公司为本次配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本公司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票;

6、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本公司确认本次企业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实施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2)联席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本企业的证券资金;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4)发行人承诺在本公司获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5)本公司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6)本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8、本公司向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资料的复印件及扫描件与原件一致;该资料和数据文件提供给中介机构之日及中介机构出具本次发行相关报告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9、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公司股东北京中电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

“1、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或已取得有权机构的相关豁免),符合《实施规则》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

2、本公司属于如下类型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下的下属企业,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

3、本公司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

4、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公司为本次配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本公司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票;

6、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本公司确认本次企业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实施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2)联席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本企业的证券资金;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4)发行人承诺在本公司获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5)本公司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6)本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8、本公司向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资料的复印件及扫描件与原件一致;该资料和数据文件提供给中介机构之日及中介机构出具本次发行相关报告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9、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公司股东合肥中电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

“1、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或已取得有权机构的相关豁免),符合《实施规则》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

2、本公司属于如下类型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下的下属企业,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

3、本公司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

4、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公司为本次配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本公司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票;

6、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本公司确认本次企业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实施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2)联席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本企业的证券资金;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4)发行人承诺在本公司获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5)本公司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6)本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8、本公司向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资料的复印件及扫描件与原件一致;该资料和数据文件提供给中介机构之日及中介机构出具本次发行相关报告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9、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公司股东合肥中电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

“1、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或已取得有权机构的相关豁免),符合《实施规则》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

2、本公司属于如下类型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下的下属企业,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

3、本公司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

4、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公司为本次配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本公司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票;

6、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本公司确认本次企业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实施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2)联席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本企业的证券资金;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4)发行人承诺在本公司获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5)本公司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6)本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8、本公司向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资料的复印件及扫描件与原件一致;该资料和数据文件提供给中介机构之日及中介机构出具本次发行相关报告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9、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公司股东合肥中电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

“1、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或已取得有权机构的相关豁免),符合《实施规则》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

2、本公司属于如下类型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下的下属企业,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

3、本公司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

4、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公司为本次配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本公司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票;

6、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本公司确认本次企业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实施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2)联席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本企业的证券资金;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4)发行人承诺在本公司获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5)本公司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6)本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8、本公司向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资料的复印件及扫描件与原件一致;该资料和数据文件提供给中介机构之日及中介机构出具本次发行相关报告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9、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公司股东合肥中电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

“1、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或已取得有权机构的相关豁免),符合《实施规则》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

2、本公司属于如下类型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下的下属企业,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

3、本公司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

4、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公司为本次配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配售的投资者;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本企业管理的证券资金;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4)发行人承诺在本公司获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5)本公司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6)本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8、本公司向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资料的复印件及扫描件与原件一致;该资料和数据文件提供给中介机构之日及中介机构出具本次发行相关报告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9、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公司股东深圳微纳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

“1、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或已取得有权机构的相关豁免),符合《实施规则》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

2、本公司属于如下类型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下的下属企业,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

3、本公司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

4、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公司为本次配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本公司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票;

6、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本公司确认本次企业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实施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2)联席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本企业的证券资金;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4)发行人承诺在本公司获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5)本公司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6)本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8、本公司向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资料的复印件及扫描件与原件一致;该资料和数据文件提供给中介机构之日及中介机构出具本次发行相关报告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9、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公司股东合肥中电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

“1、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或已取得有权机构的相关豁免),符合《实施规则》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

2、本公司属于如下类型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下的下属企业,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

3、本公司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

4、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公司为本次配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本公司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